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劉明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劉美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明定。同條第2項規定有提起再審之訴或其他訴訟、聲請及請求之情形者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因該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受訴法院於認有必要時，自得裁定停止執行。惟倘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僅憑債務人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停止執行之結果，有違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目的。是以債務人縱聲明願供擔保，仍以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92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該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422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於前訴訟程序中，以伊有受讓訴外人劉黎月梅對相對人之借款債權新臺幣233萬4200元而為抵銷抗辯，為系爭確定判決所不採。然伊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整理劉黎月梅遺物時，發現相對人曾於100年間以書面向劉黎月梅承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，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，爰依

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，停止系爭執  
02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桃園地院對聲  
04 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等情，業經本  
05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訛。惟聲請人對相對  
06 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，經本院認該訴無理由，而以113年度  
07 再字第65號判決駁回在案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自無停止執行之  
08 必要。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  
09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2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14 法 官 陳心婷

15 法 官 陳容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林桂玉